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预算单位数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飘颖

联系电话：0668-2920282

填报日期：2022.5.31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2〕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活动；二是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烟花爆竹专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三是引导农民发展生产、组织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四是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直属企业等职能；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1961年，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5个科室，没有下属单位。我社列入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24人，2021年末机关本部实有在职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36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党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为动力，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全力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全系统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创新运行增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综合改革成果。一是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明确改革重点、责任分工、完成时限，有力推动综合改革任务落实落地。二是加强联合合作。市供销社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等8个单位共同签订了《“金叶兴农”乡村振兴产业联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协调市政府与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为我市乡村振兴和供销社改革发展注入新动能。三是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四是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

2、实施联农扩面行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基层

社提质扩面进展明显。二是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三是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四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功能更加健全。五是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升级改造。

3、建设服务提质网络，推动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二是全力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三是参与共建广东供销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直供平台。

4、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是从严从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切实加强保密工作。三是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四是强化统战工作。五是全力做好国家安全工作。六是全面开展网络安全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社 2021 年度部门总收入 3560.79 万元，其中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0.21 万元，利息收入 0.58 万元。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0.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8.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9 万元。

2、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3560.79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基本支出902.02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731.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8.21万元；项目支出2658.77万元（其中市供销社政策性亏损专项债务资金2448.37万元，2021年落实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茂过年优惠政策补贴资金150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9万元，市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4.5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5万元，完成预算2.95 万元的 113.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预算 1.50 万元的 174.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4万元，完成预算1.45 万元的51% 。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社因综合改革及综合业绩考核事宜增加了到省供销社出差及下乡调研的次数，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社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社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1）基层社提质扩面进展明显。我们采用“供销社+村两委+龙头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大户”等模式，创新发展村级基层社。通过组建中心社、盘活资产、项目扶持、企业带动、村社共建等途径，持续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2021年，全系统累计建设村级供销社43个，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合作社56个，按新标准新改造薄弱基层社25个，创建全国标杆基层社4个，市级示范基层社25个。

（2）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按照“两年完成建设，四年完善服务功能”的总体安排，按时按质建成县域助农综合服务平台5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87个；市县供销合作社主导建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示范基地6个。

（3）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立足地方特色产业，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积极领办创办规范高效的农民合作社。2021年，全系统新增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55个，累计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89个、联合社13个。

（4）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功能更加健全。围绕当地特色产业构建“社有企业+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园+农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越来越多的农民提供周到便捷的一站式服务。2021 年，全系统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3 个。

（5）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升级改造。通过整合社会资源，拓展经营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全市镇村全覆盖。2021 年，全系统累计建成 1867 个综合服务社。

2、资金使用绩效

从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来看，我社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部门的支出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来执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对 2021 年的项目制定了详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过程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1）整体支出完成率。年度实际收入数与实际支出数比率是 100%，全年收支平衡，上年没有结余结转数。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本部门机关公用经费支出 52.45，比预算数减少 3.74 万元，同比下降 6.7%。主要增减变动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的开支，全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3）全年项目经费支出2658.77万元，包括市供销社政策性亏损专项债务资金2448.37万元，2021年落实企业外地员工春节期间留茂过年优惠政策补贴资金150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9万元，市供销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4.5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其中：市供销社政策性亏损专项债务资金2448.37万元用于化解市本级企业隐性债务；划拨补贴资金150万元至市明湖百货公司用于落实企业外地员工2021年春节期间留茂过年优惠政策；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9万元，市供销社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4.5万元用于补充市社机关日常公用经费；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20万元用于我市供销改革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实施，统筹深化供销社改革，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的各项工作；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5万元，用于农资监督检查、培训、农资商品储备的仓库及设备维护费等。自2018年以来，我社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所有支出除零星现金外，一律使用公务卡或转账支付，各项开支报销严格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通过明晰职责、全程监督，狠抓监督管理，使项目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使用效益得到了一定的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通过对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和实际支出有所出入;（2）编制下一年度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相关费用的科目预算时，因不能准确估计下一年度因正常调资导致的增长部分,导致预决算执行产生差异。

2、改进意见

（1）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要做到全面、细致。

（2）在预算编制中需要进一步做好前期工作，使预算编制更贴切实际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